

聲 請 人 知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銀呈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豐全字第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5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7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44號強制執行在案。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1 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
02 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
04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9號擔保金行使
05 權利，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18日始撤回臺灣本院113年度司
06 執全字第544號假處分執行，此有上開民事及執行事件卷宗
07 可查，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
08 受損害既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並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
09 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10 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之效力。是以，聲請人並未於
11 訴訟終結後催告行使權利，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